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63,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6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63,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63,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637,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637,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涉及特别表决的议案有:议案1、议案2,前述2个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曾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思、闫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月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支持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3日	-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4日	-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0日	-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9日	-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2日	-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10人,合计持有份额3,513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5,000万份的70.26%。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5%;反对1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6%;弃权2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60%;审议通过。

2、《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9%;反对0万份;弃权1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1%;审议通过。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3、《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2%;反对0万份;弃权1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8%;审议通过。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金玉梅、冯宇、胡炳美、陈静、李子波五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4、《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2%;反对0万份;弃权1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8%;审议通过。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和权益等分配;

(5)开立、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等工作;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持有人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40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0	中毅达	2024/7/5	-
B股	900906	中毅达B	2024/7/10	202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如下:

1、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登记,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6、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024076。联系电话:18918578526。联系人:赵文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905;

联系人:赵文龙;

电话:18918578526;

会议联系邮箱:zhongyidash@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融4号资管计划”)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按年利率3.6%计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就上述借款事项签订借款相关协议。经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协商,拟将上述借款本金调整为20,000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借款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借款利率为2.4885%,借款期限调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兴融4号资管计划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按年利率3.6%计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就上述借款事项签订借款相关协议。

经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协商,拟将上述借款本金调整为20,000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借款利率为1.2443%,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率为2.4885%,借款期限调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二)本次关联借款的目的与原因

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6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规模上限为50亿元

设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出方),也可以投资于现金管理类资产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借款利率水平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签订《借款协议》,向兴融4号资管计划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性支持。《借款协议》项下由兴融4号资管计划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按自借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借款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借款利率为2.4885%计息。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签订《借款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无新增关联交易的安排。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3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现有存量借款本金787,659,751.18元,本笔借款将于2025年1月31日到期。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208,301,162.87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49%的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经与瓮福集团协商,拟将上述关联借款展期至2027年1月31日,同时将年利率调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年利率为2.4885%。按季度付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瓮福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瓮福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该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能否最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与瓮福集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4.75%的年利率向瓮福集团借款65,901,888万元,用于向开磷瑞阳支付公司现金收购赤峰瑞阳100%股权的首期转让款及部分剩余转让款,借款本息清偿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0日,瓮福集团对上述借款的归还出具承诺:如中毅达未能在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的清偿日偿还本金和利息,瓮福集团同意将清偿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瓮福集团《关于中毅达还款展期事宜的函》,同意本笔借款及利息无附加条件展期1个月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笔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总计787,659,751.18元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4.75%的年利率计息,按季度付息,还款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资产净值合计208,301,162.87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49%的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经与瓮福集团协商,拟将上述关联借款展期至2027年1月31日,同时将年利率调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年利率为2.4885%。按季度付息。

(二)本次关联借款展期的目的与原因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三)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瓮福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瓮福集团5%以上股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瓮福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9966X

法定代表人:何光亮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460,909.10万元

营业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2023年,瓮福集团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754,546.38
负债总额	2,056,980.54
所有者权益	1,697,5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636.19
营业收入	3,442,311.78
净利润	220,923.04

公司与瓮福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瓮福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系公司与瓮福集团协商一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公司与瓮福集团协商一致,拟将上述关联借款展期至2027年1月31日,同时将年利率调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年利率为2.4885%。按季度付息。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瓮福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自2024年1月1日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产生的利息差额1328.03万元,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实际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无新增关联交易的安排。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对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